

证券代码：688048

证券简称：长光华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 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光华芯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长闵大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734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185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送股所得，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238,290 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；公司副董事长王俊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424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156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送股所得，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255,320 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；公司副总经理吴真林持有公司股份 1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00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送股所得，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；公司监事张玉国持有公司股份 199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32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送股所得，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，因归还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闵大勇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38,2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1352%，王俊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5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1448%，吴真林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

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1475%，张玉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283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闵大勇、王俊、吴真林、张玉国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，闵大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59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38%；王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63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62%；吴真林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75%；张玉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4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83%，本次减持计划结束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闵大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734,484	2.1185%	IPO 前取得：2,872,6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861,804 股
王俊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3,424,840	7.6156%	IPO 前取得：10,326,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098,040 股
吴真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40,000	0.5900%	IPO 前取得：8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40,000 股
张玉国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99,467	0.1132%	IPO 前取得：139,4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6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闵大勇	59,572	0.0338%	2025/3/14 ~ 2025/3/17	集中竞价 交易	67.18—68.5	4,030,764.50	已完成	3,674,912	2.0847%
王俊	63,830	0.0362%	2025/3/14 ~ 2025/3/18	集中竞价 交易	65—68.5	4,170,757.38	已完成	13,361,010	7.5794%
吴真林	260,000	0.1475%	2025/3/14 ~ 2025/3/18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67.6—67.6	17,576,000.00	已完成	780,000	0.4425%
张玉国	49,800	0.0283%	2025/3/14 ~ 2025/3/18	集中竞价 交易	65.88—70	3,409,970.00	已完成	149,667	0.0849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